

承诺书

遵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：

我司将对在贵所公开挂牌的“遵义市水资源开发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95%股权转让项目”相关资料进行尽调，尽调过程中，对查阅资料涉及的商业秘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规定，我司作出保密承诺如下：

一、标的企业与下属子企业尚未公开的财产数据、经营计划、投资方案、发展规划、方针政策、经营决策的信息、计划、方案、指令等商业秘密；

二、标的企业与下属子企业具有保密级别的文件、合同、资料、信件、方案、电脑软件等资料内容。

三、标的企业与下属子企业的客户信息资料、业务数据及财产状况等资料；

四、标的企业与下属子企业的技术秘密，包括管理流程、技术指标、计算机软件、数据库、研究管理记录、工作思路报告、操作手册、科学技术文档、相关的函电等。

五、其他商业秘密，包括：客户名单、业务计划、管理资料、定价政策、财务资料及未公开信息等。

以上涉及信息资料内容履行保密责任及义务，我司采取严格保密措施，防止与尽调项目实施工作无关的人员接触涉密信息，造成泄露信息，如发生泄密事件涉及我司，我司承担一切相关责任，并对造成的损害进行经济赔偿。

承诺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